

第三节 基层司法行政

市成立司法调解中心领导小组,组建乡镇司法调解中心 26 个、司法所 26 个、法律服务所 26 个。1995 年依托乐港法律服务所建立了 1 个为民律师事务所。全市有调解委员会 352 个,调解员 1058 人,边际联合调解委员会 22 个,1985~2000 年共调处各类民间纠纷 36948 起,调解成功率 98%。共接收刑释解教人员 563 名,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3%,安置率达 98% 以上。镇桥镇金山村调委会主任夏志金热爱调解工作,积极投身于调解民间纠纷,成绩显著,1985 年被司法部授予“人民调解模范”,1988 年又被司法部授予“防止民间纠纷激化一等奖”。涌山镇枫林村调委会 1999 年被司法部授予“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”。浯口法律服务所用法律手段积极为青少年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,教育挽救了一大批青少年,2000 年 1 月被共青团中央、司法部授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“优秀青少年维权岗”称号。1999 年 9 月成立乐平市“148”法律服务联动领导小组,至 2000 年底,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、法律服务 249 人次。

第四节 公证工作

乐平市公证处 2000 年有人员 6 名(其中涉外公证员 4 名)。1985 年至 2000 年办证 33799 件,其中经济类 21174 件,民事类 12349 件,涉外类 276 件,办证种类 65 项,担任公证顾问 13 家,公证文书使用涉及几十个国家和地区。该处积极与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作,拓宽证源,增加办证数量,提高了公证信誉。1998 年市公证处被景德镇市司法局荣记集体三等功一次。1999 年度占立平被省司法厅评为“全省司法行政系统”先进个人。2000 年公证处被省司法厅评为公证质量管理先进单位。

市公证处在办证过程中坚持严审查、慎出证、跟踪服务的原则,1985~2000 年,累计修改不规范合同 2 万余件,拒绝不法办证 310 件,调解合同纠纷 120 余件,回访 3200 人次,督促合同当事人自觉履行合同义务。

第五节 律师工作

1981 年开始恢复组建法律顾问处,开展法律咨询和诉讼代理事务。1989 年 12 月成立乐平县第一、第二律师事务所取代原法律顾问处,1996 年这两个所分别更名为江西景平律师事务所和江西弘乐律师事务所。同年在全省率先成立第一个县级法律援助中心,同时还成立乐平市法律事务中心。1998 年率先成立县级第一个合伙律师事务所江西肇琪律师事务所。

全市律师事务所实行规范化管理,制定《律师工作制度》、《律师内部管理制度》、《受案制度》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暂行规定》等规章制度,注重服务质量,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